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被保险人的最高年龄必须低于主险条款所约定的最高年龄限制，且不得超过 65 周岁，最低年龄必须高于主险条款所约定的最低年龄限制。

1.3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释义 3.1）遭受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 责任免除

（1）被保险人以通过比赛夺标获取名利与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紧张激烈训练和比赛的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造成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释义

3.1 高风险运动

是指：潜水、滑翔、滑雪、急流漂筏、蹦极、热气球、冲浪、跳伞、攀岩、登山、探险、热气球运动、特技表演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B 款）条款

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境内和境外，释义见 4.1）进行治疗，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主险条款，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主险条款。如上述适用的主险条款中包含多项意外伤害，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意外伤害；如未约定适用的意外伤害，则视为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该主险条款中的全部意外伤害。

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释义见 4.2），保险人按照《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津贴给付表》

| 实际住院日数 |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
| 不超过免赔日数 | 无 |
| 超过免赔日数 | 如（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每次最高给付日数，则：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如（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每次最高给付日数，则：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每次最高给付日数 |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免赔日数及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以保险单上所载的相应数额为准。

2.2 责任免除

2.2.1 指定的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2.2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2.2.3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4 对于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境内和境外)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4 释义

4.1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2 住院及住院日数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年龄在 75 周岁（释义见 8.1）以下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见 8.2）乘客可作为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不能为无法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释义见 8.3）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 8.4）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1.1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释义见 8.5)(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6);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3)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4)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
- (16) 搭乘非商业航班;
- (17)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8.7)。

2.3 保险金额

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类营运交通工具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4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

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3.5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 8.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4.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1.2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5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释义见 8.9）。

6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6.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8 释义

8.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8.2 交通工具

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轮船（客船、渡

船、游船)。

8.3 乘坐

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8.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8.6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8.7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8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8.9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times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7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 | |
|------------------------------|----|
| 前 言..... | 2 |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4 |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4 |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4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4 |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4 |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 |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4 |
| 2.2 视功能障碍..... | 5 |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5 |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5 |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6 |
| 2.6 听功能障碍..... | 6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6 |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6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6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7 |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7 |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7 |
| 4.2 脾结构损伤..... | 7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7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7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 |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7 |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7 |
| 5.3 胃结构损伤..... | 8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8 |
| 5.5 肝结构损伤..... | 8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 |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8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9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9 |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9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9 |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0 |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10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0 |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1 |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11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11 |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2 |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2 |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3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保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 |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 | |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级 |

| | |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 10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级 |

| | |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 |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级 |
|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 7级 |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物品全球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指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居住、工作、旅行、商务出行期间，合法拥有的个人随身物品、随身行李中的个人物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居住、工作、旅行、商务出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公共交通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随身物品、随身行李中的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正常损耗、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使用不当；
- 2、被保险人挑衅行为；
- 3、被保险人故意制造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 4、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5、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延误、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6、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故意或违法行为；
- 7、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
- 8、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二）物品除外

下列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钻石、首饰，银行卡及其他付款工具，身份证、护照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2、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图章、文件、资料；
- 3、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家具、古董、艺术品及其他易碎物品；
- 4、易燃、易爆、危险品；
- 5、动、植物；
- 6、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商品；
- 7、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以及存储在这些设备上的数据；
- 8、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包括零部件）；
- 9、租赁的设备；
- 10、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物品；
- 11、违法运输或贸易的物品；
- 12、经承运人、酒店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使用或恢复期正常功能的物品；
- 13、本次行程以外另行托运的行李；
- 14、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15、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赔偿处理

(一) 对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1、货币赔偿。在考虑损耗和折旧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3、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三) 在计算损失时，保险人将根据损坏物品的使用时间进行折旧处理。衣物，每年折旧 15%；鞋类，每年折旧 25%；体育用品，每年折旧 25%；箱包，每年折旧 10%；电子设备，每年折旧 30%；或参考出险时同一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

(四)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计算实际损失时扣除。

(五) 所有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均按照人民币计算，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间价为准。

(六)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二) 被保险人应对其行李物品履行照看义务。

(三) 当被保险人随身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 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物品。

(四) 被保险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事故发生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内, 被保险人应要求责任方出具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六) 如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承运人、酒店或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 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赔付。

(七)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 1、保险单正本;
- 2、被保险人物品损失清单及发票;
-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4、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5、修理、修复的原始发票;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释义见 4.1），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先天性疾病；
- (6) 传染病（释义见 4.2）；
- (7) 既往病症（释义见 4.3）及其并发症。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4) 被保险人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原件；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公安部门（警署）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突发急性病

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4.2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丙类传染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4.3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险条款（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救援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释义见 3.1）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运返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运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释义见 3.2）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运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运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给付；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给付。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运送或运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 2.2.1 原因除外中 (1) - (9) 各款之情形；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3.3）及其并发症；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8)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发生的医疗运送及/或运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3 释义

3.1 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3.2 护士

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疗机构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3.3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亲友慰问探访保险条款（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身故，或者因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释义见 4.1）需在医疗机构（释义见 4.2）住院（释义见 4.3）进行治疗且连续住院十天以上，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2.1.1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

保险人对同一事故补偿一张往返于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之间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用于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释义见 4.4）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进行探访或照顾该被保险人。

2.1.2 慰问探访每日津贴

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相应金额按日支付每日膳食住宿津贴，支付天数为该成年直系亲属到达被保险人所在地之日起至其离开之日止的实际天数，但最高给付天数以 10 天为限。

此外，若被保险人有未成年子女随同在境外旅行，因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身故，或者因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需住院治疗，导致无人照顾，保险人将安排该未成年人返回境内或国籍国，并尽量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必要时将安排合格人员护送陪同。

2.1.3 以上两项总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1)主险合同 2.2.1 原因除外中 (1) - (9) 各款之情形；

(2)既往病症（释义见 4.5）及其并发症；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5)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6)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7)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1.1 如被保险人身故，须提供：

- (1) 保险单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该名家庭成员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收据；
- (6)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1.2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连续住院十天以上，须提供：

- (1) 保险单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和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6) 该名家庭成员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收据；
- (7)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 保险人为确定保险责任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4 释义

4.1 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

是指经由医生诊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后，认为可危及被保险人生命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4.2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4.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4 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4.5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医疗保险条款（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任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免赔额和赔付比例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相应数额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或罹患疾病之日起 90 天内医疗机构（释义见 4.1）进行治疗，对于在上述 90 天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见 4.2），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于境外就医，并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后 3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或该疾病需继续住院（释义见 4.3）接受后续治疗的，保险人对上述 30 天内因住院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亦予以给付，该后续治疗费用的补偿以保险金额的 10%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险合同 2.2.1 原因除外中（1）-（9）各款之情形；
- (2)既往病症（释义见 4.4）及其并发症；
-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6)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7)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释义见 4.5）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原件；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4)出院小结；
- (5)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及明细清/账单；

(6)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4.2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是指由医生或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病情或伤情，实施的必要的医疗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是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4.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4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4.5 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9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年龄在1周岁（释义见6.1）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1.4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本保险合同的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释义见6.2），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见6.3）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6.4），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释义见6.5）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释义见6.6）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境外旅行期间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境内（释义见6.7）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被保险人完成境外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

2.1.1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2.1.3 约定的残疾、烧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释义见 6.8）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2.1.3 烧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处烧伤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释义见 6.9），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比例最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烧伤并伴有残疾的，保险人仅按烧伤给付比例和残疾给付比例中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最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

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6.10）。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6.11）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见 6.12）、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6.13）、攀岩运动（释义见 6.14）、探险活动（释义见 6.15）、武术比赛（释义见 6.16）、摔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6.17）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6.18）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0)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 (11)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2.3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182 天。

2.5 延期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其旅程延长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保险人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旅程结束。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年龄申报义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释义见 6.19)。

3.3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4 适合旅行及其他条件

被保险人进行境外旅行时,必须身体状况良好适合境外旅行,或对不能进行正常旅行的情况并不知晓,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5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3.6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3.7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见 6.20)而导致的迟延。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 6.21)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1.2 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 (5)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2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3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 4.1 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5.1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可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保险期间开始后或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接受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人依据 3.2 和 3.3 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6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6.2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6.3 境外

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6.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5 烧伤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面积以《新九分法》为标准，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6.6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6.7 境内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6.8 肢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6.9 部位

指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约定的人体部位，即人体分为两个部位：头部、躯干及四肢部。

6.10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6.11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

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6.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3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6.14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6.18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19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7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2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1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最高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者（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三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 |
| | 十四 | 十足趾缺失者（注8） | |
| | 十五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 30% |
| | 十七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 |
| | 十八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九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十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 |
| | 二一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者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者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 |
| 第六级 | 三十三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缺失者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8、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10、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烧伤部位 | 占体表皮肤面积 | 给付比例 |
|-------|--------------|------|
| 头部 | 足 2%但少于 5% | 50% |
| | 足 5%但少于 8% | 75% |
| | 不少于 8% | 100% |
| 躯干及四肢 | 足 10%但少于 15% | 50% |
| | 足 15%但少于 20% | 75% |
| | 不少于 20% | 100% |